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第四年第二期

教育廳發行

頃教育廳長余先生爲宣揚文化促進教育起見特將本處大加擴充改爲編譯處自四月六日以後本處名稱取消特此通告

河南教育公報處啓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組織大綱

一名稱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

二宗旨 宣揚文化促進教育

三職員 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及編譯員五人至十人專司本處一切編輯事經理

一人辦事員二人庶務一人專司印刷發行及其他事務校對二人掌校對本處

一切稿件書記二人掌本處繕寫事務以上各種職員均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四事務 本處編輯事務分下列三項

(1) 河南教育公報 每半月一册內載本廳公文及教育論文

(2) 中小學教材 徵集全省各中小學校自編之教材爲審訂及刊佈之

(3) 叢書 或譯或著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五附則 本組織大綱由廳長核准施行之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 省立各縣 各縣轉飭所屬圖書館及平民教育促進會 奉省長令准中 華教育社函開各案仰遵辦由

指令洛甯縣呈請核委楊作秀為縣視學照准由

委任楊作秀為洛甯縣視學由

附教育專款卷

教育論文選錄

師範生實習問題

余家菊

師範教育三大問題

汪懋祖

鄉村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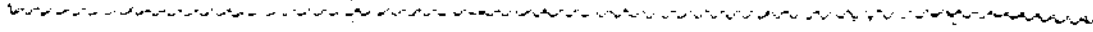
郭仁風講
章之汶譯

改良鄉村學校實施辦法之商榷

過探先

丹麥之鄉村教育

凌純聲



本 廳 公 文

訓令第二四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 省立圖書館館長
各 縣 知 事

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七一五號內開准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開敝社去年年會圖書館教育組提議公立圖書館應一律免除券資案議定凡國內以公款設立圖書館上至國立下至鄉立請教育部及各省省長轉令所屬圖書館辦理又各省宜酌設農村圖書館案議定建議於各省省長公署通令各縣籌辦藉以啓迪村民知識又國語教育組提議利用注音字母以推廣平民教育案議定除平民學校讀本生字中宜加注音字母各地平民教育促進會或書局宜編平民注音字典或其他讀物外並請各省長通令各警區在街道名稱上加注國音字母以上各案既經大會議決須請各省省政府贊助推行相應備函敬請貴署分別查照施行至級公誼附上推行議

本廳公文

本縣公文

二

決案狀況調查表一分請煩於本年六月內撥冗填就寄還俾知貴署贊助敝社推行議案情形尤爲殷盼等因到署查函列議決各案應如何施行並有無窒碍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轉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圖書館及平民教育促進會館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指令第七三五號

五月八日

令洛甯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核委楊作秀爲縣視學由

呈件均悉查楊作秀資格尙合准予委任爲該縣視學隨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委任令第一一六號

五月八日

令楊作秀

委任楊作秀爲洛甯縣視學此令

附教育專款卷

河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一六號

令教育廳

查河南教育經費以賣當契稅收入專款抵充爲圖契稅收入之整頓及教育專款之確立已將施行細則修正公佈並通飭遵辦在案其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亦應酌加修改俾便進行除將修正全文登報公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一件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監理以賣當契稅抵充之教育專款其收存分配及整頓辦法並負完全責任主持之

第二條 委員會辦公地址暫設教育廳內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於左列各員由 省長委充之

現任財政廳廳長

本廳長文

本廳公文

現任教育廳廳長

現任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长（即教育科科长）

現任省教育會會長

由省立學校聯合會公推現任校長五人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五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委員共同擬訂呈由

省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及收支事宜並得酌用僱員其服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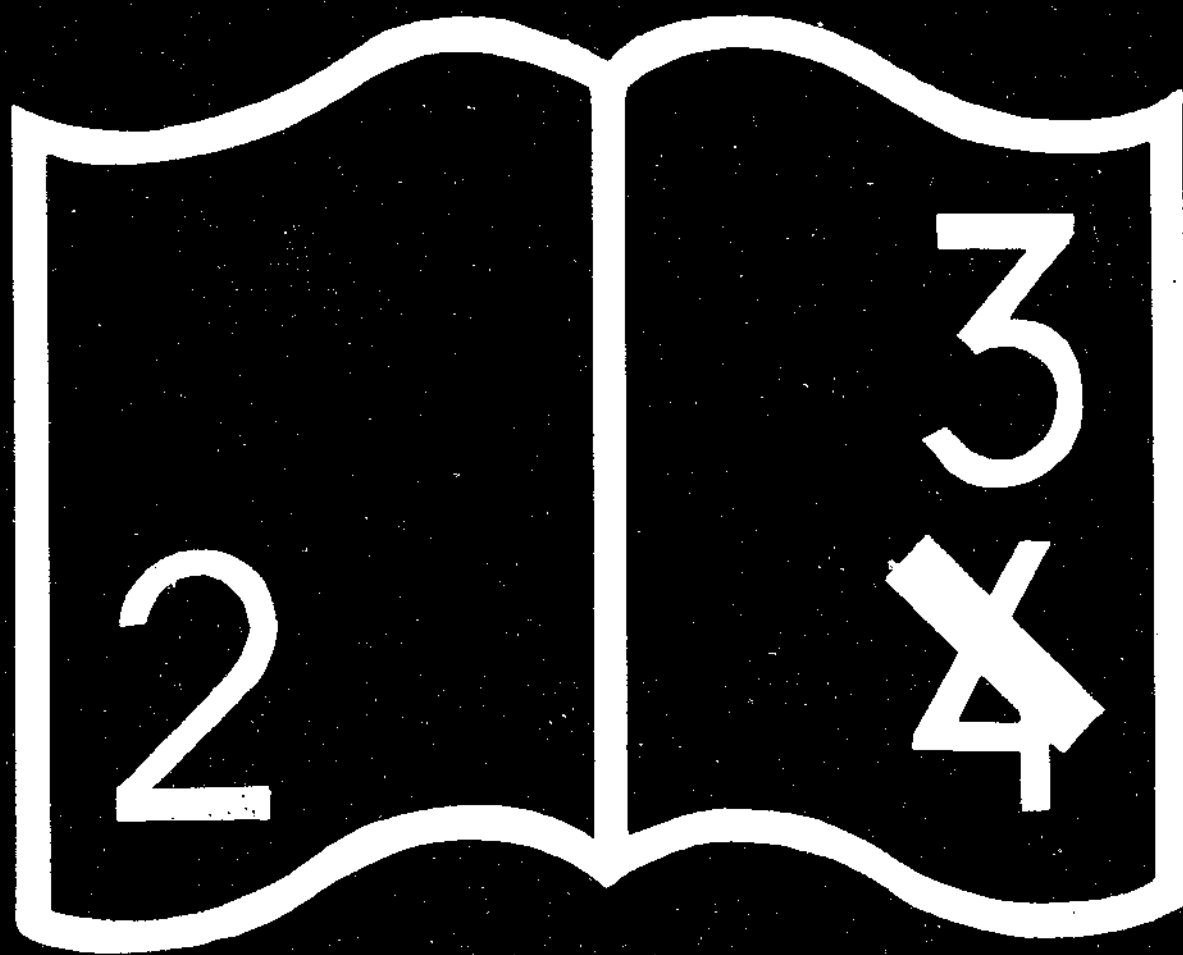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另訂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公經費由該會編訂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

第八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專款收支結算一次呈請

省長公佈之並函報財政教育兩廳備案



编码错误

第九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明 省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二五號 四月十日

令教育廳

查河南教育經費以賣富契稅收入專款抵充所有施行細則早經公佈施行在案唯欲圖契稅收入之整頓及教育專款之確立自應酌加修正以利進行除將修正全文登報公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河南賣富契稅抵充教育專款施行細則一份

修正河南賣富契稅抵充教育專款施行細則

- 一 以河南全省賣富契稅之全數作為河南教育經費專款
- 二 此項專款無論何時何事何人不得移作他用
- 三 此項專款專供國內外留學省立各學校及其他省教育經費之用
- 四 此項專款既經抵充教育經費其徵收及整頓應由監理委員會主持之經徵專款人員得

由監理委員會遴選委員呈請

省長加委

- 五 此項專款通令各縣徵收機關另呈另款直接解交河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暫設河南教育廳）不得與他項解款相混並須另備同樣呈文兩份分呈財政教育兩廳以便稽核
- 六 此項專款須以現款呈解解到時由監理委員會驗收並交金庫登記後存儲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 七 此項專款非由監理委員會議定分配後不得支取
- 八 此項專款須責成各縣經徵人員按月儘徵儘解如有積壓延擱情事應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長嚴加處分
- 九 此項解款之收入每月勢難平均如遇旺月應將贏餘之數撥償各教育機關積欠淡月則以下月贏餘補充之俟年度終了有預算外贏餘時得撥充補助全省小學及文化事業之用
- 十 每屆年度終了結算時統計契稅項下共支教育經費若干應在地方稅內如數撥還契稅

以免國地兩稅混淆

- 十一 此項專款由監理委員會按照各教育機關每月預算定額平均分配之
- 十二 省外各校得就近於所在地方或臨近縣分應解款項下商准借支後得由省廳領之款抵解之
- 十三 此項專款每月收支結算後由監理委員會呈報省長備案
- 十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監理委員會會議呈明更正之
- 十五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報 委 育 教 南 興

本
廳
公
文

+

教育論文選錄

師範生實習問題

余家菊

如何使實習有效？

如何減少實習時各方的齟齬？

(1)實習之涵義 吾所謂師範生實習問題之「實習」，其涵義較尋常用法為廣，非敢故為立異，特取其便利而已。依吾之用法，實習實含參觀（或名觀察）見習與試教之三者。嚴格言之，後二者始為實習，前者則不過實習之預備而已。

(2)實習之作用 欲論實習的方法，當先明實習有何種作用，換言之，即吾人實施實習宜具有何種目的也。通常以為實習之功用有三：

(一)為學理之印證。

(二)為導學校術之練習。

師範生實習問題

(三) 爲事務處理法之練習。

此外我意當添入下列二項：

(四) 教育問題之親切的了解，以爲研究學理之憑藉。

(五) 教育者的態度之養成：(1) 忠於所事。(2) 富於探討性。(3) 富於改進心。

而於導學校術之練習一項亦欲分析爲：

(a) 教材單元之選擇，(b) 教授法，(c) 班級管理，(d) 學生領導。

(3) 實習之時數宜多。按上述之目的，則現行制每一師範生實習十小時（且有祇實習二三小時者）可斷言其決然無濟於事。私意實習之最短期間應以一學期爲度。在此

一學期內，固不必完全專導實習，但亦宜限定每日一小時，或每間日二小時。

(4) 實習之時期宜早。現制實習每於將畢業之一學期舉行之。此時功課全畢，學生之心思多紛，馳於就業問題。其無心於此宜也。且畢業時人數較多，實習擁擠，自無從加以適當的指導。若夫欲藉實習以了解實際問題，由實際問題之了解而進爲健全的理論研究，則失之過晚，更無待言。私意：

(一)實習可自學習實際教育法之時起，而不必待至最後一學期。

(二)最少參觀一項，應自學習教育學之時起。

(5)實習應先集中而後普遍。一般試教的辦法，多使一教生今日試教國文於一年級，明日試教歷史於二年級；此種流動的支配法，固可以使教生養成適應變異的情況之能力，但流動過速，既使之無須自行設計，亦使之無暇自籌改進，且換班太速，忽焉而來，忽焉而去，於學生之姓氏尙未知悉，遑問個性之鑑別乎？遑問適於個性之教導法乎？私意擬將全部實習時間四分之三實習於一校一班一科，而用其餘之時間於其他之學校，之班級，之學科。

(6)實習之學校。一般實習皆以附屬學校為實習學校。若實習時數加多，實時期延長，則附屬學校決不足以供實習之需，故不得不多增實習學校。欲於附近學校中選擇學校，宜注意：(一)該校事務上是否有條有理？(二)該校風紀是否優良？(三)該校教師是否長於教育技術，富於指導能力？選擇方式，可由學校與學校自定契約，亦可由官廳代為指定。歐洲法令有規定一切公立學校皆有供給教生的實習機會者。

(7) 實習之指導 實習之結果必養成種種習慣，若無切實的指導，不能收實習之效固矣，而不適當的習慣，恐亦隨之養成也。一般學校，於實習多無相當的指導，竊以爲危，指導一事，甚爲重要，亦極爲複雜，請就實習學校及師範學校兩方面言之。

(一) 實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宜具有較好的教育能力，然後能爲教生之模楷，是故實習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聘任宜高其標準，不然則實習之效率少，教生之信仰薄弱，而實習之風潮亦恐不免，再欲使各教員誠心指導，非減少其職務鐘點，(附屬學校應用此法)，即應贈以特別酬勞(特約之實習學校宜用此法)。

(二) 師範學校不能以實習指導完全責之於一二教育學科教員，亦不宜以之委託於漫無專責之指導委員會，私意(一)宜就中小學教師中之具有經驗與研究者擇一爲指導專員，負指導行政與一般指導之責兼任實際教育法；(二)師範學校教師宜具有次級學校的教育經驗，務期人人有指導的能力，若在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則因不能以此責之於一般教授之故，乃不得不以此望之於各系主任，誠以主任不但負學術啓發之

責任，實亦有人事指導之義務也。萬一不能成爲事實，則宜於指導專員以外更置下列各員。

(一)理科組指導員兼任理科數學導學法教員。

(二)國文組指導員兼任國文歷史地理導學法教員。

(三)英語組指導員兼任英語導學法教員。

此項指導員可選聘中學教員中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8)實習宜漸進 一般實習皆於實習開始時立即命教生試教。此種辦法，於教生則有生疏不敢自信之感，於學生則起不知何許人物遽來以自己爲試技品之怨恨，實非法之善者也。欲救濟之，祇有行漸進法，而(一)由參觀以至見習，由見習以至試教；(二)由簡單的以至複雜的，先使爲局部的觀察，而後負全部的責任；(三)由容易的以至困難的，如先助教師清點出席人數，後助教師批閱成績；(四)由助理而至於獨立負責，先使受教師的囑托，而助理一切，進一步則於教師監督之下而爲種種練習，再進一步則教師可輒去一切幫助而任其自負責任；(五)由個別的而至於小團體的導學，更

選於班級導學 總之 責任多一分必須俟之能力強一分之後。

(9) 實習宜有詳細的綱目 實習既宜於有步驟的漸進，則現行之籠統的實習，不可使用，乃為當然的推論。實習時欲使前後實習之點，有程度的差別，有品質的照應，而實習時一時又得專注一事，則分割明晰之實習大綱，乃為不可少者。茲就管見所及，試擬實習之條件及其大綱如下，非敢謂其有當，權以備討論之資而已。

(1) 參觀 吾人行爲之方法要不出兩途，即根據原理而自立計策，或依其所遇之模範而則效之也。前者可貴而難能，後者雖屬次乘，要亦未可厚非。故於試教之先宜有參觀之事。且為印證學理計，為取得經驗以了解學理，即參觀尤不可過遲。參觀辦法，有於教育學中附帶的行之者，有於教育學外另立一學程者，無論採取何法，終須與教育同時並進且須保有密切關係。

在教育學科集中於短時期內(一年)教授者，參觀可恰在試教以前，因為時愈近則所觀得的印象愈能影響其行動也。其在教育學科分授於數年間者，則宜於授教育學時舉行參觀若干次，於將試教前又舉行若干次。若採用見習制，則試教前之參觀，自不成

問題矣。

參觀時，通常有一大謬誤，即喜事批評是也。須知參觀之目的為學習於人並非予人以教訓也。今師範生多與其附屬學校教師起衝突者，師範生喜為高調的批評，要亦一大原因也。且以批評的目的而參觀，則被參觀者，自難免失其自然進行之態，於參觀之效果必有妨礙也。

參觀初舉行時，指導員應偕之同往，每次參觀後各開會一次，共同討論其參觀之點如是者若干次（四五次）後，則可命學生自行前往參觀而責以參觀後須繕具參觀報告書。團體參觀時，人數不可過多，以十名上下為最相宜。自行參觀時，則可給以參觀大綱而聽其一人或二人前往指定之學校或班級參觀可也。

參觀宜先普遍而後專一試擬九個參觀綱要如下：（依巴格萊斷定者但略有刪省）。

（一）說明參觀目的，參觀的價值，以及參觀時自己應加檢點之處，對被參觀人應有之態度，又參觀筆記之作法等。

（二）普遍觀察，使學生為普遍的觀察，並告其選擇若干可以注意之點，而詳加觀

察 事後開會時互相報告其注意之點，且說明何以應加注意之故。

(三)注意 可根據導學法用書及教育心理學用書而製為種種問題。(如教師用何法以引起注意？用何法以助益注意？之類)以為觀察之指針。

(四)習慣 注意學生所已有之習慣，及在型成中之習慣。所已有的習慣如言語習慣、書寫習慣，作業習慣等皆可注意。又此等習慣為全班公有，抑為一二人所私有？以及教師用何方法糾正或打破不良的習慣，或養成善良的習慣？

(五)班級例分事務 全班中之一般形狀，學生起立時之狀況，全班同時起立之
情狀。

學生親至黑板前之人數，及行走時之情形。收發文具時之情形。教育用品安置之是否得當？教師發起新事務時所用之方法。

(六)訓練 注意未上功課之班級之學生狀況。學生喧擾之是否故意？不擾亂別人之學生，其原因安在？動機安在？被擾亂者對擾亂者之態度如何？注意正上課之班級，其情形與自修班有何差異？妄行者之懲戒法如何？結果如何？

(七)情調 如全班之感情愉快？不愉快？抑平淡？其原因安在？（由於教材，教法抑物理的情形？如天氣等）又如感情於功課之影響。又如若有無特殊的喜，怒，憂，樂，或抑鬱等？又如教師之情調如何？

(八)衛生 如學生起坐之姿勢，又如學生坐位之布置。又如視力，疾病，光線，通風，溫度，疲勞等。

(九)教術 如指定功課之方法及其影響。又如私課之證驗方法。又如教法與功課嗜好是否相適？又如發問法。

(II)見習 見習之意乃親隨一教師而聽其指揮，以作種種教育的練習，比參觀之用意更進一步而為試教之預備工夫也。且於學校例行事務之實習，則尤須用一見習時期。一教師所指導之見習生，應與其所指導之教生同，約為四十名上下。見習時期至少應有一月，但每時間不必過多；總共五六小時斯可耳。蓋時間稍長，則學校生活中所發生的情境，種類較為複雜，其所及見習處置方法，自亦較為豐富。教師對於見習生所加之責任，宜合漸進原理，所應練習的事項分述如左：

- (一) 熟悉學校一切規則，並漸次執行出席簿登記與報告。
- (二) 預備教授進度預計表及教授進度記要，以養成精密的記載之習慣。
- (三) 預備學生次的計案，並依此計案點名。
- (四) 班級衛生狀況之檢視與糾正，(溫度，光線，通風，清潔，坐次，姿勢等)。
- (五) 全班出入教室之命令。
- (六) 成績之等次。將自己所編次者與教師所編次者比較之，並說明其異同之原因。又其編次須依標準方法。
- (III) 試教 (一) 試教宜先觀學生中之需要輔助者，使之先習個別導學，而後漸進於班級導學；若能利用道爾頓制，則更善。
- (二) 試教與其規定須教國文數學等數科，不如規定須教演繹，歸納，欣賞，等各式課程。
- (三) 學生所習之導學法，應注意實際活動之歷程，而論其有效的作法，以便作為試教時之指針。私意導學法，應編入各式教材之處理儀型而分為：(一) 歸納的功課。(二)

演繹的功課。(三)練習的功課。(四)檢驗與溫習的功課。(五)賞鑑的功課等。

(四)試教時，應由檢驗與溫習的功課，而練習的功課，而歸納或演繹的功課，而賞鑑的功課。

(五)算學法於導學時所應用之基本方法，應詳加指示；如闡發法，疏釋法，發問法，表格法，草圖法，黑板使用法，教科書使用法等皆不必忽。

(01)實習與教師之性能 實習固為養成健全教師之必要方法，實習固亦能增進實習者之能力，但實習之成功與否？究有關於實習者之性能，如言語不明確者，應接人專不自知者，皆不能成爲優良的中小學教師，故教師性能之檢驗乃爲師資訓練之必要條件，武師大現已着手研究成功的教師必須具備如何的性能？俟得實驗結果後當本之以製一師範生自省表，又或據之以創製一師範生性能測驗，惟能否發現適當的方法，則殊無把握耳。

師範生實習問題

◎師範教育三大問題

汪懋祖

自新學制頒定以來，各省學校改組更張，教育家亦殫殫精竭慮，期於推行；至當其間師範教育一項，問題繁複，主張紛歧，將見新制施行之際，適爲學制紊亂之秋；推溯厥源，未始非新案活動太過，說明簡略滋之弊也。竊以爲今日師範教育，有三大問題實關係師範教育之生命，不可不特別提出以供教育家平心研究之。

第一 師範學校專設問題

新學制案說明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又第十七條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十八條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於是有問題焉。

高中既得設師範科，則同地方之師範學校是否歸併高中？如其否也，則高中師範科之設，實爲師範學校發展之障礙。高中普通科既非舊制中學可比，又兼設數科，經費究有限制，度不備同時對於師資訓練之種種設備及練習學校，盡量擴充，如其欲盡量擴充，專注於師資訓練，則亦爲一師範學校，而其他各科變成附庸，因之不能發展。

大背中學本旨等。第十二條說明「但得酌量地方情形」云云，蓋指同地方無師範學校，則高中得代行其職能，猶之我國政治上有所謂代行立法院之意，乃變例而非久計。然而今之辦高中者，皆躍然欲設師範一科，叩其所以？曰新學制如此。叩以地方情形？則遁其詞曰：現在師範學校不滿人意，故將藉此以為理想的試驗云。在師範學校方面，為生存自衛計，亦有添設初中與高中之議，兼營力分，恐并師範不能進步。然則中學與師範何分乎？苟不嚴加裁制，恐從此學制紊亂，非新學制本意所及料矣。

師範與中學究宜分設，抑宜合併乎？據唯物的觀點，則合設為經濟。彼主張合併者，以為師範普通課程，本與中學無甚差異，數年前已有二部師範之設，招收中學畢業生之願為教師者。新制初中與師範前期之課程，既經起草委員會議決一致，師範後期與高中公共必修課程，亦復相同，則此二種學校大可運行合併。現在所以不能合併者，乃梗於歷史相沿之事實與當事地盤之觀念，非學理上有所懷疑也。雖然，竊有疑焉！以為師範教育學理，決不若是淺陋，請進一步討論之。

(二)從師範的意義方面觀之 曾記數年前常乃德君與某君論師範教育，大意謂！

「教育雖為職業之一種，但與其他各種職業實有不同：（一）普通職業之直接的影響，是在局部範圍之內，教育之直接影響，是普及於全社會全人生的；（二）普通職業的對象是活潑潑的人；洵屬探本之論。要之，一般職業，或處理物產，或處理人事，其影響類不過及於人生活動之局部。教育以人為中心，社會事物為圓周，要必使被教育者發展智能，以控馭人事與物質的環境；發展個性以培養其美滿的人格，此則師範職業之要旨，而與其他職業根本上絕異之點。至若普通學程，師範所有與中學所有儘可相同，而其取材及教學重點決非一致，以其體同而用異也。例如手工一科，在中學為普通陶冶，在師範則除此以外，兼須示以教小學之方法，所學之對象與應用之法術，兩者必求貫通，而後師範教學上之效率乃大。今日師範教學效率之所以低下者，即坐此兩端不能貫通之故。然在純一的師範學校，猶有貫通之望，中學乃合一爐而陶冶之，所謂師範，不過於普通學科外添修幾種教育功課，則亦無所謂師範教學矣。

（二）從師範的訓練方面觀之 理想的師範學校，其環境中必充滿教育化的空氣，使

人一入其間，濯磨陶鑄，信仰以固，不致見異思遷。某君與余同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習教育年餘，一日與一商科教授談，教授問曰：汝習何科乎？曰：習教育。曰：汝願爲教師耶？以汝聰慧而爲教師，試問教育何所資而能興辦？曰：經費。曰：汝知之矣。教育貴乎？商業貴乎？某君遂幡然舍教育而習商業，且詆教育焉。或曰：不能禁人之不變其興趣，余今不暇持各派之興趣說以相辨難，但覺興趣之程度必積之以漸，初習英文者每覺枯燥無味，乃愈學而興趣愈濃，能自知其樂也。若一時高興涉獵，則不得謂之興趣。純一之師範學校，可使學生專壹其志，培養其興趣，堅定其對於教育之信心。莊子所謂用志不紛，乃凝於神也。或者曰：杜威氏言平民主義之社會，必使各階級間之分子有自由接觸之機會，若子所主張，則師範學校最好如中世紀之修道院，不與社會交通！曰：是不然！師範生必參與各學團之集會，競技，且須常有參觀，旅行，社會調查等事。不但參與，且須爲各學校之領袖。安爲謂爲不與人交通？夫在吾人理想之中學校，人數多則各分子間之接觸廣，科數多則多方面之興味亦廣，按諸事實大有不符！往往學校愈大，分子愈形渙散，即如交際集會，人數愈多，每爲形式的

酬酢，而感情愈乏。合作必賴感情。若機械的合作，又安取乎？且師範之意義，既與普通教育或他種職業教育根本不同，其所求之人格，富有特異之訓練。倘為經濟計會一爐而冶之，則其所謂經濟者，可以數計，其不經濟者乃不可以數計也。故師範生宜有教育化之純一的訓練，非有專設之師範機關不可。

(二)從教育的政策方面觀之。師範為再造民族之本，其訓練其精神，必期全國一致；故他種職業教育不妨自由設施，而惟師範教育須受國家干涉，且須有鉅額之國庫補助。近代大教育家，均以培養師資為國家之責任，非地方所能完全負擔。大戰以來，美國師資缺乏，為教育界之大恐慌，於是國庫補助師資訓練之案，遂提出於國會。巴格萊 (Basley) 云：「師範教育行政，宜以全國為單位，照目下美國情形，至少亦應以一省為單位」。氏反對市立中學兼設師範科，尤力謂美國教育向重地方自由，漸趨省權干涉，再進而祈諸聯邦政府，且從師範教育下手，誠能得其本已。竊謂一國教育，無論如何自由，而師範一項不可無國家政策，此與他項教育特異之點，而求可由他校包辦者也。

(四)從社會的進化方面觀之 古無所謂師範教育，凡其人能以所學教人，便為教師。在我國讀書人家，取師必經明行修；歐洲貴族師傅，亦必讀高學博，初未嘗有專門之訓練也。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推廣教育為擴張宗教勢力之具，而後師資訓練，漸覺需要。耶穌會學校 (Jesuit College)，培養師資與領袖人才並重，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歐洲中學以上師資，多從此出，然亦尚未有專設之師範班。十七世紀之頃，基督同胞會 (Christian Brothers) 拉塞雷 (J. Sallé) 氏設施平民初等教育，始組織師範機關於拉哀姆 (Rheims) 及巴黎地方，由此一教會之影響，故法國師範教育最有系統。美國師範教育，實創始於十九世紀初葉，中等學校 (Academy) 內附設之師範班，其後教育收歸省政，推行義務教育，而師範學校同時並興。至若大學內之師範學程，本隸屬於哲學科，其後漸分立而為專科，又擴大而為專院，附庸蔚為大國，有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名義上雖似合設，實際則經費行政管理與大學本部渺不相涉。故能不受牽制，遂其發展。由此觀之，則師範學校與他種學校，乃由合而分，為社會分工進化自然之理。我國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丁酉戊戌年間，南洋公學之師範班，

京學大學之師範齋；其狀況亦與各國最初之師範教育相似。乃今之論者，不明乎社會進化之理，而必欲迴復其原始狀態，此愚所未解者也。根據以上四端，吾人承認：

(1) 專設之師範學校，為師資訓練永久之正宗機關。

(2) 中學內附設之師範科，為暫時之代行機關。

(3) 同地方有師範學校，中學內則不得再設師範科。

第二 師範生貸費問題

因第一問題而牽涉師範生貸費問題，有人以師範生貸費制度，在今日必須廢除。其持論之點：(1) 師範為職業之一，職業平等，師範生何得獨享此優越之權利？(2) 中學設師範科，學生待遇當各科一致，以免歧視而起不平。(3) 貸費制度，在施之者有一種慈善濟貧之意，受之者每養成倚賴之習。(4) 當此教育經費竭蹶之秋，貸費制度實足以阻礙學校事業之發展。(5) 師範生在校既享受貸費之權利，出校即有服務之義務而今服務之規程，形同虛設，不如將貸費及服務規程，一律取消，予友鄭君宗海曾發表一文，(參閱教育與人生第六期)言「師範生既并膳宿學費而一概免除之，……」

以故經濟不寬裕之家庭，縱其子弟志不在師範亦相率而趨之；亦有力非不足以入他種學校，但欲節費而入師範者；師範生與非師範生之待遇既不同若此，故其間之取舍每不以志願與能力為從違，其結果則學生個人或因此而泯沒其長才，至少亦或耗費一部之時間於非其所好之學科；學校方面亦因此不易達到其目的，公私兩弊莫逾於此；鄭君之意不在消極的取消師範貸費制，而欲積極的在其他中等學校內設獎學金額，或免費生額，以資補救而昭平允。誠鑒洞見癥結。惟鄭君尚未將師範貸費制度之社會的意義，詳細開發，以杜反對者之口，不佞請申論之。

(一) 師範生貸費制度。論者謂仿自德國日本，殊不知此乃我國職業制度中所固有，即徒弟學習三年，幫工三年之制度也。此制度最為公平，亦以見人類互助，交相為益之道。我國如欲謀職業教育之發展，竊以為各種職業學校，皆宜採辦斯制（參閱教育與人生第六期職業學校之理想的計畫）。

(二) 師範之意義。既與他種職業截然不同，即應有特別之待遇以發其樂業之精神。教師事業既少經濟的活動，又無勢位之可圖。苜蓿青氈，古有恒言；惟我國最重師道

：即在三家之村，亦尊師以南面。往往鄉人交關得師之一言，立可解決，不涉訴訟。由今思之，真烏託邦之治也。故古者君師並稱，即領袖羣衆之意。社會尊師，而師亦人人自尊，物質的酬報雖薄，精神的安慰聊勝。自前清奏定學堂章程，註明「教員非比書院山長，不得妄以賓師自居」，教員降爲僚屬，而一般人對於師範貸費制，不視爲尊師之遺意，而視同投資食利之方法。科舉時代補廩食餼，人以爲榮，師範貸費，而人賤視之，以爲吃白飯的先生們，其輕侮師道，斷可見矣。今則江河日下，官廳軍警，毆辱教師之事，時有所聞，一般社會非惟不與教師表同情，而因其可以毆辱，益加輕侮之心，毋怪今之教師，人人以爲末路也。夫欲師道之振，固在教師自尊其人格，而尤在社會有尊師之實。貸費制者，足爲表示尊師之一端，而尙不足以盡尊師之能事！

教師之報酬至薄，而其責任彌重。東南夙稱富庶之區，而小學教師年俸猶有不及百元者。美國小學教師，每年所入不及一黑人業拭鞋者，爲數甚夥。大戰以來，合格之教師極爲乏缺，一時無法補充，教育界乃大聲宣傳，教師在社會文化上之地位及價值，冀博社會尊重教師之心。復羅致重金於師範學校內，多設獎學金額。究以生業活

動之途甚廣，每屆招考師範生數，遠不如他校學生之衆。設使我國工商業漸興，義務教育實行，則師資缺乏，立見恐慌。卽卑禮厚幣，猶不能招致其合格者。觀於英國凡中學畢業後，願入師範學校者，預給津貼。法國於高小學生亦然。此其獎勵師資，無微不至。况我國教育幼稚，乃欲取消貸費，非倒行逆施者歟？

（三）設者謂：師範學校以貸費爲餌，志不在師範者，因其餌也而入之，有背教育本旨。夫貸費具餌引之作用，余亦承認之。苟以獎勵爲餌引，則凡國家對於學術之獎勵，皆可以目之爲餌矣！卽以爲餌，亦於社會有利無害，當此物欲橫流時代，真有操此清苦生涯之決心者，必甚寥寥。因其餌也，而投考者衆，衆則選擇取舍，可寬廣而合宜，否則，師範生皆各學校淘汰之餘，美國麻省測驗師範生，一般之智力較大學生爲劣下，此明證也。以各學校淘汰之餘，而入師範，則影響於後代教育爲如何？

（四）師範貸費爲食志，而非濟貧，譬之徵兵，待遇一律，不以貧富分厚薄。惟徵兵爲強迫的，給餉爲食功；師範爲自願的，貸費爲食志。美國義務教育，有貧兒給膳并津貼其母之法，因是教育稅不免加重，頗召人民反對。或有目之爲慈善事業者，

社會學大家吉丁斯氏 (Oiddins) 著文辨之曰：「此乃國民教育之政策，貧民應享之權利，不可以慈善事業目之！」

况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何能吝惜貨費？貨費固非所以濟貧，而貧者實因此而能受師範教育。否則，并此而不得，若以經費竭蹶，貨費奢礙教育之發展，試問教育經費果何處而竭蹶？欲使經費不竭，與軍閥爭可也！與資本家爭可也！與貪官污吏爭可也！乃不與軍閥爭！不與資本家爭！又不與貪官污吏爭！而獨與師範生爭此寥寥，何所見之淺耶！！

(五) 師範生既享受貨費之權利，即有服務之義務。服務年限既有規定，可使教師久於其任，專壹其志。而教師成爲專業，且每年退職之數率，與補充之數率易，以比例預測經費分配，易於調度，(鄉村服務，應另訂獎勵專章)，其便於教育行政，爲何如？或謂：今日服務規程，無法實行，此緣政治紛濁，致教育行政發生故障，設一旦政治順軌，厲行國家政策，服務規程，安見難行，似未可以一時變態而因噎廢食也。

根據以上五端，吾人主張師範貸費制永不可廢。或謂師範貸費制既確有存在之必要，而師範大學今已取消貸費，吾子何不力爭？曰：師範大學，學生多受本省津貼，每年自四五十元至一百元不等。現方提議獎學金列入預算，凡家道寒素，未受本省津貼而成績優良者，均有享受獎學金之資格，仍與貸費制無異。且師範大學與國民教育尚非直接關係，其與地方師範教育，固有輕重之別也。

第三 六年師範分段問題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六年課程是否一貫？抑或分段如所稱前期，後期者？是考新學制案第十八條十九條說明，則六年者分段為宜。特既經分段，則前期三年之課程，是否預備三年離校服務，抑繼續升學，如預科之例？如預備服務，則年齡太稚，以未成熟之青年，而驟膺教席，流弊滋大。如為升學，則前期課程與初中課程當無二致。今茲師範課程起草委員會議決：前期師範除三年加入教學概論一科目外，其餘全與初中相同，若是師範前期，實際成為師範學校之初中部，此主張師範歸併中學者之所以有詞也。又有人提議訂定六年一貫之課程，自第一年起即側重師範陶冶方面，此於

青年擇業不免有礙；且普通程度不足，於師範意義未能領會；而六年長期之師範訓練，亦似有不經濟之處。此又主張師範歸併中學者之所以有詞也。夫完全師範，三年似太短，六年又太長，此中癥結，皆在中學三三制之束縛。向使前年學制會議時，採納余之提案，以二四制之原則，（參閱北京高師學制研究號增刊一個關於學制的緊急動議及中學二四制與四二制之比較）則師範四年不分前期後期，特於後二年酌設選修科，使學生得加功於其所志願之科目，是於今日小學教育狀況之下，為級任教師可，為科任教師亦可，又何有分段一貫之紛爭，縣立省立之支配也哉？竊聞浙江省教育會已有浙省施行二四制之提議，可見三三制之窒礙；當此改組未定之秋，倘各省能如浙省之提議推行二四制，是余之望也。

（本論文議決作為建議案請本社注意推行）

◎ 鄉村新教育

郭仁風講
章之汶譯

今年陽歷七月七日，本校農林科鄉村教育系主任郭仁風先生，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請，於該會鄉村教育組，演講鄉村新教育，以爲進行改良我國鄉村教育之考鏡，茲特錄之，以廣傳觀。

爲鄉村社會建設一適合鄉村生活之學校之需要，久爲研究鄉村教育者所公認，無庸贅述。夫改良鄉村學校之動機，先現於歐洲，後繼於美國，考其結果，即產生一種優良鄉村學校。而今此項運動，已波及中國，且多處已在進行圖謀建設之中，而舉國教育家，亦已先後感覺是項運動之重要。故今日吾人所要研究討論者，即尋求實現此種改舊換新之方法耳。

若一味摹仿歐美方法，以爲中國實行政良鄉村學校之計，自非所宜；然若引之以作他山之助；進行之借鏡，亦未嘗不可。至於實施方法，還須審察中國之特殊需要與問題，自行斟酌審定可也。今爲研究斯題準確起見，請先自思索，吾人對於新教育之要求爲何？及吾人對於改良鄉村學校所希望之結果復爲何？

現今注重書本式教育之學校，無論其所授之課程，係古代之理論，抑係近世之學說？設其觀念，仍爲舊日之習慣所燻染；則其所得之結果，難期美滿。殆謂一般青年學子，於此校學成之後，或遷入通都大邑中，以謀範圍較大之事業；或仍居鄉間無所事事，坐享先人之遺業。此種人物，非特與社會無所裨補，且有害焉。

傳 南 教 育 公 報

對於此種不良教育制度，其自然之反響，即教育方針，應行改良也。普通學校，應改爲實業學校也。至如農業學校，應以造就良農爲目的。學校課程，應注重教授改良作物，與改良種植方法，以及少許句讀，習字，及算術等課程，以求能助學者應用上述之技能而已。此種思想變遷，實爲今日之自然趨向。然與社會輿論，仍相背馳；蓋社會人民，每鄙視農人，以爲彼等身體污濁，智識淺陋，與牲畜同工，值不過一牲畜而已，不克向前進步也。

然考其實際，則大有不然者。蓋農民所秉賦之機能，非特與別界人民完全相等；且農民之健全體質，磊落思想，高尚道德，遠非都市中人民所能及也。余考泰西諸國，無實業界、政治界、教育界，或宗教中之領袖人物，泰半出身於鄉村草野之間。設中

國能有適當之鄉村學校，其結果亦將如是也。

由是觀之，則鄉村學校之真正目的，係爲造就優秀國民，使各個人，能順其才能之大小，以行事業，爲農與否，非所計也。

然則欲實現上述之目的，其要素將爲何乎？余在中國，爲時雖少，然耳所聞，目所見者，確使余信有一難題，亟待解決者。此難題爲何？即破除相沿成習之舊觀念，即凡讀書者，應衣冠楚楚，文質彬彬，與夫採取實驗主義，以工作爲尋求智識之門徑是也。

此種難題，西國亦有之；但不及中國之甚耳。美國鄉村兒童，於幼年時期所得之教育，大約有三分之二，係由農莊各種生活中得來者，而由書本中所得之教育，僅佔三分之一耳。

鄉村兒童，於幼年時期，既有此種實習經驗與負擔責任，以養其創造力與自信心；則其將來置身社會，必能蒸蒸日上，斷非城市兒童，僅受學校中之教育，而無實地之訓練者，所能望其項背也。

河 南 教 育 公 報

至於實習之機會，要以於鄉村間為最多，而兒童對於實習之興趣，亦以鄉村間為最濃，是以鄉村學校，應行實業化，非為造就有技能之人民，乃為養成有人格之國民也。請觀菲律賓濱鄉村學校之辦法，及其進步之速，則知斯言為不謬矣。彼處小學，注重實驗教學法，學校中有校園，藤工，木工等，以使學生由工作中，求得智識。於二十年內，能使懶惰馬來人，於熱帶之氣候中，由野蠻時期一躍而為世界文明之邦，豈偶然也哉！設以中國之優秀人民，於溫和之氣候中，一旦能仿效而行，則其進步之速，當更有可驚者也。實業化之學校，美則美矣，然則將用何法以實現之乎？曰：每一鄉村學校，應備有空地一方，以為設置校園之用。園內可分作蔬菜園，苗圃園，及農作物場，種植改良作物，總以地面充足，能使各個學生，於全年中實習各種工作為宜。設置校園，添購農具，經費問題，亦隨之而生矣。常人視之，以為不可能者，今請申論之。

要知今日之鄉村學校，其中亦已有田產者，然每荒閒之，或為少數之租金，租與農人，而不知利用之，殊可惜也。至於向無田產之學校，亦可向急公好義之人，借用者

干；否則即租地爲之，亦未嘗不可。譬如南京神策門外，有一鄉村小學，曾以四元，於其校傍租得美田一方，以作苗圃園及蔬菜園之用。該校每年經費，約三百元，而租地費用，僅及四元，非不可能之事也。

吾人所希望盼禱者，是求一般辦學人員，能有一種新覺悟；即於創辦鄉村小學時，應籌備校園，以供學生實習之用。其價值或比書籍，教員，或校舍，還爲重要也。

新式鄉村學校之第二要素：即編製新學程，以使各種課程，與農學相連串，相互應，而以農學爲各學程之中心。至其第三要素：即採用實驗教授法，以期校內之研究，與校外之工作能相聯絡，而收實際之效果也。

農業與學生之生活，既有密切之關係，則農學一班，自應爲學校各種課程之中心，以期順勢而利導之。然難者曰：現今學校中之課程，已嫌繁雜，再加入農學一班，毋乃太多乎？如此吾恐正式課程，將無充分時間教授矣。彼之所謂正式課程者，係認城市學校所定之課程爲正式者也。

吾人應改變吾人對於鄉村教育之觀念，即凡最能符合學生之需要之課程，吾人當目

之爲正式者，倘如是行之，則吾人自當重視農學，願其他學程，皆爲附屬者，而與農學相連串也。

由互應方法，吾人能增進教授之效率，譬如句讀，作文，地理，衛生，公民學，與手工，圖畫等課程，若能以農業材料教授之，則學生興趣必深，蓋所學者，乃爲彼等生活中所習見之事實，學生之興趣既深，成效自易，而執掌教鞭者，亦將感其教授之順利，即舉凡昔日爲學生所不願學習之課程，而今亦總欣欣然學習之矣。

至於教授方法，亦須隨新定之學程而有所改進，現在鄙人欲介紹設計教授法於諸君之前，然心中實有所顧忌。蓋近數年來，學校假借設計教授法之名，以致社會中增加許多青年游子，與教育上之罪惡，言之痛心。

凡人欲於教育上求進步，其速度與其實際所用之功夫之多寡，爲正比例，工作愈多，進步愈速。設吾人不由是而行，而欲效哲學家推谷爾，尋求一捷徑方法，以達登峯造極，是若緣木求魚，豈可得乎？而今日之辦學者，每減輕學校中之課程，減少學生之工作，而欣欣然語人曰：我們學校採用設計教授法，誠可歎也。

故吾人應先下一定義曰：設計教授法之所以能促進學生之進步者，是在能激發學生對於工作之興趣，而引之前進，非減少學生之工作也。

若以設計方法，教授農學，必須有一種新式課本，而今世出版之初級農學教科書，或自然學科教科書，均不能適合時宜，以爲進行一年四季之設計工作也。

爲達到此種需要起見，鄙人曾費若干時日，按照一年四季，編輯一種新式課本，以期設計工作，於全年中均可順序進行，繼續不斷，譬如於秋季開學之始，先研究園藝學，及園中工作；次及種子，例如種子試驗；種子採集等事，及至園中植物生長時，進行植物之研究，於寒冬時期，百物凋殘，校外工作有限，可於室內進行各種簡單土壤試驗，遮蓋植物，防禦風寒，以及修剪枝條，蕃殖樹木等工作，於初春時，可從事於苗圃園內之工作，迨至開花吐蕊時，可從事於花之研究，及後天氣漸熱，百物向榮，可進行樹，木，花，草之研究，與採製標本等。

第二年可照第一年之次第，進行各項工作，再進而研究改良植物與土壤之方法，由淺入深之道也。

以此方法，教授農學，其成效自速。於初級學校，切不可用演講式教學法，殆其影響有二：即學生不能於聽講中學習農業，而學生反覺其若有所知，行成一書本式之農學生也。

農業推廣 新式鄉村學校，尚須進行農業推廣事業。吾常聞人指摘高等農業機關，謂其與農民毫無聯絡，而鄉村小學設立於鄉村之間，確為彼等之極好介紹物。因為小學教員，素為一方農民所景仰者，是以農民對於彼等所介紹之事物之信仰心，自較對於農業機關新派來之推廣人員為深也。

為鄉村教員者，幸勿自暴自棄，僅任校內之教授而已也。應以遠大事業相期許，進行一方農事之改良也。

於公務之暇，小學教員，可倡辦成人教育，使彼等能於最短之時間中，學習應用之學識，例如衛生學，公民學，與農學等。倘教員之精力有限，可將小學課程，改定於每日上午教授完畢；則每日下午，教員可得進行推廣事業。晚間或可開一識字班，以教育成年人。

造就師資 於實現鄉村新教育時，要以造就相當教授人才，爲最難之事。蓋此類人才，其學識，其觀念，其能力，必須寬大；而其腦海中，亦須具有博愛精神，犧牲主義。殆今日之鄉村學校，多係因陋就簡，景况不佳；且教員之薪金，亦極微末，是以今日之爲小學教員者，每以學校爲暫時之棲藪，進昇之階梯。初非真愛教育，而以之爲其終身之職志也。

現今農業學校所造就者，僅一般工藝人才；而師範學校所造就者，僅一般教授人才，各有所偏，均不克認爲新式鄉村學校之教員。設令師範卒業生，復於農業學校，學習農學，則其將來之要求必高，薪金必大，又非鄉村學校所能給也。

所以創辦一種新式師範，造就新式人才，自爲當務之急。此種學校，應教授最能適用之農學，與新式之教授法。休業期限，至多二年。一切費用，必求低小。而所收錄之學生，其程度以低淺爲限，非謂收錄缺乏聰明能力之學生；乃以家境之關係，不克前進之學生也。其程度既屬低淺，而其在學校期內所用之金錢，又屬有限。於卒業後，自可樂於鄉村學校之職務，願爲鄉村社會改良之領袖也。設此種教員，向係鄉間人民，復有農事之經驗者，正合新式鄉村學校之要求也。

◎改良鄉村學校實施辦法之商榷

過探先

「世界各國政府爲長治久安之計，其最要之問題，莫如規定公立學校制度，使其人民不論父母之種族經濟如何，均能享教育平等之利益」。此萬國教育會議提議改良鄉村學校案之理由也。

「中國有真正共和之希望，須先有生計寬裕，智慧開發之農村鄉民……」。『鄉村學校爲改良鄉村之基本，爲中國以後五十年中教養三萬萬人民之唯一方法』。『鄉村學校爲教育之基本，不僅因義務教育爲兒童之必須；亦不僅因中國農民占所有人口之一大部份。實因一般情況對於鄉村教育易於不注意，故常須提撕警覺之也』。此乃美國麻省農科大學校長白德斐博士調查中國教育以後，所發之感言。

抑鄉村學校在完備之學制中爲最偉大最重要之一事，久已盡人皆知，無待贅言。所應注意及研究者，在乎設施之方法如何耳。凡鄉村兒童所受之義務教育，亦須與城市兒童所受者，其優美之程度相埒；并須合於鄉村之特別情形，誠如白德斐之言。但「鄉村小學在居民稀少中經費不易籌措，良教師不願在鄉村擔任教課鄉村教育農民，又

不能負責需要教育之情形。各地又不同，有財力權力之人，均膺集城中。凡此種種，皆足以破壞真正良好鄉村學校之地位，亦為實情；不僅使鄉村兒童得受義務教育，且須使之受相當之良好教育；不僅使鄉村學校為教育機關，且須使之成為促進改良農業之中心。

準上述之目標，以後施鄉村教育有須注意，或準備者數事，茲縷陳於下：

(一) 鄉村學校對於其所服務區域內人民之生活須有連帶關係。鄉村之人民，大半為農民生活所需之智識，不外農業與村落，如土壤，如動植物，如氣候，以及農作遊息，鄉村生活種種，與其人民頃刻不離，如是村落中之男女孩童，對於農業教材之應用，不啻環境之中，天然教育隨處隨地皆可實驗，此即自然科學也。其教育上之價值為訓練觀察力，增加興趣，使學校生活中得真實之感想，此人人所公認。但其教法務須健全，其教材務須切實，一本其當地之所產，不宜外襲於書本圖畫中也。

農民厭惡胼手胝足之職業，希望其子女稍受教育，以後得有超出村落之機會，實為心理之常。農村人煙稠密，耕地面積日形狹小，方法過於集約，則經濟壓力甚大。羣

向都市，以謀生活，亦為自然之趨勢。在鄉村上城市式的教育實有絕大之危險，豈僅不能適應受教育者之生活而已？如能矯正農民厭倦之心理，寬舒其經濟壓迫之勢力，均非積極從生活上着想不可，決非空言所能奏效也。

(二) 鄉村小學不僅為教育男女學生之中心點且應為實施改良鄉村之唯一機關 白德斐博士指示改良鄉村之辦法有三：(1) 改良農作物，與耕種栽培之方法；(2) 改良農業經濟；(3) 改良社會生活狀況。

特此種改良計劃，非洞悉農村問題及其人民者不能作也。凡一村有一村之特別問題，即一村須有一村之特別計劃；計劃之範圍不可太大，須舉該村之重要問題，有切實解決之方法者，辦理之例，如某村為產棉之區，其計劃之大綱，約舉如次。

- (甲) 改良該區棉作之品種，及增加其產額。
- (乙) 設售棉組合，使種棉者同時出息大棉花，庶可得公平之棉價。
- (丙) 教育男女兒童，及成年以上者，使彼等知種種及出售棉花最佳之方法。
- (丙) 項為鄉村學校本身之業務。(乙) 項須由農民自己組織鄉村學校，居於指導，及

提倡之地位。(甲)項爲農科大學，及農事試驗場之責任。鄉村學校，應與之合作協力進行。鄉村學校成立之始，即應酌請農業專家。如農科大學，或農業學校教員之類，詳細調查該學校服務區域內之農業情形，及人民之生活狀況，然根據最新之農業智識規定實施之方法。並進行之程序，而爲之學校設施之標準。

(三)鄉村學校應有地方農民所信仰之領袖輔助其進行。現時之鄉村學校，除與學董及鄉董間有接洽外，與農民之往還極鮮，實爲最不幸之事。如能得農民所信仰之領袖，輔助其進行；則農民乃能諒解學校爲公共之事業，非學董或鄉董所得而私焉。

(四)鄉村學校必須有良好之教師。鄉村學校良好之教師必須具下列之五端：(1)完全之品格；(2)適當之農業智識；(3)職業之訓練；(4)相當之科學智識；(5)富有農村之同情。

教育爲精神事業，教師必須有完全之品格，受教育者乃有善良之感化。無論城市與鄉村，其理均同。而鄉村之教師，對於品格尤不可忽。非有完全之品格，不足以引起農民之仰慕，學校均無發達之希望。安能望其履行化民成俗之業務乎？

與品格有聯帶關係者，厥為年齡。鄉村學校之教師有年僅十六七歲者，既無老成持重之態度，常見佻達之行爲；老農據以爲口實，輕視學校信仰私塾。此其一端也。

鄉村學校之教師，必須有適當之農業智識，乃能對於其所服務區域內，人民之生活，發生密切關係；乃能爲改良鄉村之先導，所謂適當之農業智識，實包括理論，及經驗兩者而言。前者爲了解農業問題之根基；後者乃實行改良所必需。白德斐之言曰：「改良農業及增進農村生活之良法美意，須達到去去農夫，而實行有效，此誠極大事業也。僅有農事試驗場及農業學校，未足以盡推廣之能事，非鼓舞胼手胝足之農夫，羣起而圖，不能有真正之進步。凡吾輩改良農業之唯一目標，即在農夫。」傳達專家研究之結果，於農民以改良農業，及增進農村生活者，厥爲鄉村學校之教師。農民對於口講及印刷品所說之良法，決不能發生信仰。鄉村學校之教師，可以躬先實行，令彼等確信。凡所講述者，均爲事實，非有適當之農業智識，曷克爲此！

有適當之農業智識，而無職業之訓練，教授之技能，無由發展，未必卽又爲鄉村之良好教師。職業之訓練有原理，及實踐二種；如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授法，關於原

理方面之訓練也。如教室參觀，試教，田間示範等等，關於實踐方面之訓練也。

普通科學之智識，亦為鄉村學校教師所必需。如生物，物理，化學，昆蟲，經濟等學，隨在與農業及鄉村之生活有關，非有相當之智識，決不能詮釋一切學理及經驗之根源也。至於公民學，人生哲學，社會學等各科，其重要尤不待言；倘有一端，鄉村學校之教師，決不可少。普通與鄉村及農民之同情心；否則，決難久居其位。「師範生在求學時期生活舒暢，鄉村生活簡單；師範生腦筋繁複，農民腦筋鄙陋；師範生與農村實乃相鑿之不相入」。顧述之先生說：「師範畢業多不樂任務農村小學，且實際亦有種種不適宜；於是農學小學教育多操於不良教員之手。近歲義務教育，呼聲日高，明達君子，急急焉以推廣小學教育為先務，而所欲推廣之小學十之八九，在農村乃愈覺造就農村小學教員之不可一日緩」。

江蘇省師範學校設有農村分校之設立，農村師範教育應以「農」為事業，應以「村」為中心，不但要施行普通師範教育；且要注意農事之訓練養成與鄉村及農民之同情心。則今日可以「且耕且讀」，他日可以「半教半農」，良好教師之稱，庶幾乎！

(五) 鄉村學校對於學校以外青年及成人之教育亦不可忽。鄉村學校，不僅爲教育男女學生之中心點；且應爲實施改良鄉村之唯一機關，前已言之矣。入學之兒童；不過村內之一小部分。村間重心，在乎年壯有生產能力之農夫農婦。所以鄉村學校，不但要教育農家子弟；且要注意於農民之教育。換言之，鄉村學校既要負改良農業責任，不可不同時負教育農民之責任人，與業者聯帶之關係。業既改良，人亦有上進希望；人既上進，事業當然更可以改良；改良農業而忽略農民之教育；不過成爲口頭禪而已。所以鄉村學校應常開演講會，耕作示範會，談話會，娛樂會等。與附近之農民時相往還，務使農民視學校如家庭，發生親愛之觀念。主持教育者，方可以自慰耳。

環顧國中之鄉村學校，合於上述之標準者有幾，不能不杞鳳毛麟角之觀。然據各地教育家之調查，優良之鄉村學校，到處均有。加之二三年來邦人君子，對於農村教育，非常注意。以後優良之鄉村學校，日可增多，當可預卜。爲今之計，誠如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之言：「一方面宜注意培植師資；一方面宜就現有不能稱職之小學教員，指導以教授之方，補修之法，俾且學且教，而暫應一時之急」。世界教育會議，改良鄉

村學校案之第四條。「其成績較良而經費支絀者，應與以省款，或國庫，或省國共同之補助」。似亦不可不注意白德斐博士建議之實行，改良鄉村計劃，實效辦法亦列「省政府宜規定獎勵條例，俾各村莊互相競勉，以達完美之境」一條。蓋不有獎勵不足以昭儆勸也。凡此種種應以省為單位，組織鄉村教育委員會研究而督行之。

聞江蘇省義務教育期成會，受省教育界行政會議之託，將有集農村師範分校主任及辦理農村小學有經驗者，組織委員會，研究農村教育，實際問題。愚以為委員會之範圍，不宜過狹，以農村教育委員會命名，較為適當。會員不宜僅限於農村師範分校，及辦理農村小學有經驗之人，如教育局省教育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大學教育科，農科農校，以及農場都務加入之必要。委員會之職務須注重在「就現有不能稱職之小學教員指導以教授之方，補修之法」。所謂農村教育實際之問題，其重要莫逾於此。每省中規定一模範鄉村小學之計劃，以樹模範，農村之基礎，如有出類拔萃之農村小學，經委員會調查屬實，應予以特殊之獎勵。概括言之：「農村教育委員會之職務，有調查，研究，指導，獎勵，四端」。調查事宜，調查細目，由委員會規定。農村教育實施

及農村狀況二項，第一項由大學之教育科各師範學校分區擔任；第二項由農科各農校以及各農場分別擔任。

研究項目，由委員會根據調查之結果，分別敦請各專家擬訂計劃而執行之。研究之結果，隨時印刷公布；并報告相當機關設法實行。例如設校之辦法，教科目之增減，教材之審定等等，應由教育專家及有農村教育之經驗者，公開研究。關於改良鄉村之辦法，則宜由農業專家以及各農事機關輔助進行是也。

有精密之調查，有切實之研究矣。而無相當人員擔負指導之責任，未必能推行盡利也。如農村師範學校，關於農事上之設施，實習之訓練，至少要採取農業專門人員之意見，而現時之中等農校，如以培養農村師範為其職務之一，亦必仰賴教育專門人員之指導，庶幾對於職業上之訓練可以充分注意焉。

指導現時之小學教員，莫如由教育科及農科，根據委員會研究審定之。教材依照時期編輯，活頁淺說，分送各教員自行補修；并於暑假年假期內，由各縣教育局或師範學校酌設講習會，責令各小學教員輪年到會討論研究；并舉行試驗及實習其範圍，即

以所發之淺說爲限。淺說分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及農業五種。前三者由教育科領袖編輯；後二者由農科領袖編輯，付刊發行。如能另籌的款最爲妥善；否則由書局印行，以極廉之價發售，用期普及。此種淺說，應用活頁，所以留伸縮之餘地，免拋棄之浪費也。

鄉村學校合全省而言，爲數必多，委員會勢難調查周到。每年於三月前應由各縣教育局選舉該縣最優良之鄉村學校五所，報告委員會派員覆查，如果屬實，給該校教員以名譽之獎勵。有服務已滿三年連年得獎者，可分爲甲乙二種，甲種於第三年給以獎金五百元，定爲建築該教員住室之用。此項獎金，由委員會支給。每縣以二校爲限，每年以十縣爲度，計共需洋一萬元。得獎之教員，無故不得辭退。如有成績變劣或自願退休者，應將房屋交還教育局。自獎之後，如能再著成績者，給以每年百元之年功加俸；乙種給以二十元至五十元之一次獎金，此項年功加俸及一次之獎金，由教育局支給之。

綜述以上之計劃，試以江蘇爲例如下：

改良鄉村學校實施辦法之商榷

◎丹麥之鄉村教育

凌純聲

(1) 緒言

丹麥在北海與波羅的海之濱，南界德意志，東西北三面聚五百餘小島分峙水中。共計其面積約一萬五千方英里，人民約二百六十萬，為歐洲著名的農業的一小國。然研究其氣候甚寒，終年雨量頗多，土質或沙或粘，可謂瘠地多而沃地少，極不宜於農業。而反以農業發達著稱於世，細考其故，由於教育發達所致，其中尤宜歸功於鄉村教育。故丹麥之鄉村教育，在世界教育中佔一很重要的位置。歷觀世界各國教育，其國中城市教育無不較其鄉村教育為優良，丹麥鄉村教育之成績，較之城市，有過無不及，是以世之談鄉村教育者，無不以丹麥為借鑑，本文之目的，以丹麥之鄉村教育，分三大段研究，一，丹麥之初等鄉村教育；二，丹麥之平民高等鄉村教育；三，丹麥的農業，家政等鄉村學校及其他鄉村教育之機關，茲分述如後。

(2) 丹麥之初等鄉村教育

(一) 沿革

丹麥之鄉村教育

在十七世紀以前，丹麥教育很不發達，入學的兒童很少，不論鄉間與城市的居民，其中目不識丁者，有十之八九。現在丹麥人民中不識字者，祇有千分之一！考其教育發達的歷史，在一七三九年可算發達的起點。在這一年丹麥政府布告全國，令所有各鄉村皆設小學，並勸為父兄者送子弟入學，原來的計劃，丹王弗來得立克第四，想在國內設立學校二百四十所，然以師資的缺乏，及其他種種困難問題的阻力，始終未能達到目的。後至一八一四年，丹麥教育在這學起始，可說真正發展。政府頒佈新法令，凡兒童自七歲至十四歲一定入校求學，如不入學者則罰其父兄，政府同時復籌津貼費，以補助貧苦兒童無力入學者，學校經費則全由地方自治團體維持。科目為宗教讀本，習字，算學，唱歌，體操。一八五六年，丹麥政府又通過一案，國家須擔負學校經費之一部份，凡教員薪金的增加，及經費不足鄉村的直接補助，皆要以國庫支給。在一八九九年教員的薪金大增加，教員的養成亦大進步，校內的設備亦較前完善。課程亦臻改良。一九〇八年丹政府又實行一新律，格外優待鄉村學校的教員，使人樂於從事鄉村教育。其中學校的創辦，皆聽之於地方團體，按其社會的情形及需要去辦理。而

隸屬於國家監督之下。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丹麥全國共有鄉村學校三千六百六十八所。

(二)組織與行政

丹麥初等鄉村學校，受教堂或郡縣的管理，亦有直轄於政府者。學校目的，趨向實用，以養成社會上一般普通人才爲第一要旨。在這一般教育，丹麥政府施行強迫教育。丹麥之義務學齡，爲七歲至十四歲，在一九〇九年初等鄉村學校共有學童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八人，在一九一〇年增至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十八人，其成績之佳，實可驚歎！蓋丹麥國民深知教育之價值，大家願送其子弟入學，在他方面講亦由於行政妥善所致。各地學校主任教員，皆有調查本學區內學齡兒童的責任，此事似甚繁雜，然有法律爲之規定，因之頗易進行。當每一家屬由此區移住他區時，父兄於一星期前通知學校，以便將兒童名字抽去。既遷入他區，又必通知該地學校登記兒童姓名，前學校教員接到新區學校教員通知單後，才把兒童的名字抽去。用此法以調查兒童，已著

成效 丹麥義務教育之普及，大有得力於此法。教員并須調查學齡合格兒童之不就學者，究竟有無合格之理由，每月報告於教會，教會再詳細查核其確否。

(三) 學年與上課時間之分配

學年日數，計一九〇四洋之法令，各鄉村學校，每年至少要上課四十一星期，每星期都以六日計，每年共總上課二百四十六日，每星期上課時數，在城鎮中至少二十二小時，在鄉間至少須十八小時。而音樂，圖畫，手工，體操，均上課時間不在內。在校上課時間之分配，則各地各校不同，由教員與學務委員，按當地的情形而定，普通則年長的學生，冬季在校之日多，幼年學生夏季在校之日多。凡在校時每週至少要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定不易的原則。有多數學校，其分配課程，完全取半日制，亦有半日與全日制合用者，茲舉數例如後。

Vor Frue Landsogns 此校共有八個年級，分為六組，第一二三四年級各為一組，第五，第六，兩級合為第五組，第七，第八，兩級合為第六組，每年開校二百四十六日

·在夏天每日上午八時開課，冬天八時半開課，散學時間，則無論冬夏，在下午三時。但散學後尚有課外教授如手工，體操等。上述六組人，二，五，六，三組人在上午到校，一，三，四，三組在下午到校，如此辦法，使各學生每日上課四小時，每星期到校六日，校中教員三人，上午五級由三人分擔管理，有二人各管理二級，其一人管理一級，下午三級在校每人各督一級。該校學生在家須有充分的預備，然後在校四點鐘內，能專力於答覆。觀此校之半日制有優點數端：(一)教員於半日間得注全力於一組，(二)兒童因在校時很短，興趣甚高，勤學無厭倦之弊，(三)年長學生得以半日之光陰，助其家庭田作。

Himelev Rural School 此校採用半日全日合用制，校中共教員三人分配職務，全年開課四十三星期，即二百五十八日，其中假期很少，暑假時期亦很短，其意欲使學生在校之日多，其學業有進步，與吾中國之辦學者之意見相合。此校在冬天，年長的學生每星期共到校四個全日，和二個半日，幼年學生每星期共到校三個全日兩個半日。

在夏天年長的學生，須在家助其兄長工作，故學校時間的支配，適與冬天相反。該校如是辦法，可使每學生每星期在校四日半，共計每年在校一百九十三天半。

Ejoy Rural School 此校亦採用全日半日合用制，其時間分配如左表。

級 別	每星期時數		每星期日數	
	正 課	體 操	半 日	全 日
1甲.....	18	—	6	—
1乙.....	18	—	6	—
2.....	19	—	6	—
3.....	21	4	5	1
4.....	24	2	4	2
5.....	24	2	4	2
6.....	27	2	3	3
7.....	30	2	2	4

觀上表可知最低年級每星期到校六個半日，最高年級每星期到校四個全日兩個半日但須注意上表為冬季的分配，夏天的分配適反是。

(四)課程

鄉村學校課程，除依法律所規定的宗教，讀法，習字，算學，地理，唱歌，圖畫，手工，體操，為必修科外，能視當地社會情形，隨意增加自然科學，衛生學農具學，農業，簿記，及外國文等。茲將除必修科添教其他科目之學校數列左。

科目	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補習班
自然科學	三	一	二
德文	三	二	一
丹文	二	一	一
英文	三	二	一
其他	一	一	一
算術	三	一	一
衛生	三	三	一
農業	三	一	一
農具	二	一	一
總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非純粹的數學。是幾何與代數之應用測量學。總觀上表言之，丹麥鄉村學校除法令規定之必修課外，各校對於自然科學與衛生學特別注重，因自然科學與農業有關，衛生學為人人應有之知識也。

(五)教學法

丹麥鄉村學校教學法，不注重在教科書，特別注重教師的能力，故教師在上課之先，須有極充分的預備。精力出其教學及經驗為教學之資料。教科書用所有的材料，不過為教師教學之導線，其餘都由各教師自己補充之。其用意使教師不為教科書之奴隸。

據上表所列各科，可知丹麥鄉村學校對於自然科學一科，因與農業知識有特別的關係，所以都特別注重。德文與英文，因商業上與德英兩國有密切的關係，故學校中對於該兩科亦頗注重。表中所列的算學

教員可得一千五百克郎至一千九百克郎，亦以此為限度，向後不再增加。(二)住室。此點很可注意，由此可知丹麥鄉村學校教員的尊貴。各校須為教員備安適之居室，其房屋由地方團體建築，倘房屋不及法定標準，教員得根據法律提起訴訟。有時校內住室不適用時，教員得至外面租賃，所有租費必由地方團體代付。學校并須供給教員全年所有的烹飪及煖爐的煤料。(三)花園。花園為教員中報酬的重要部份。校長及主任教員，每人須有花園三分之一英畝，其他教員自八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英畝。倘有特別情形不能設備花園時，學校須給與二十五至三百克郎的報酬。(四)卹金。丹麥政府對於此點頗注意。政府備充足之款，以卹年老之教員及其身後之妻子。若教員曾服務期內偶遭不幸或嬰疾病而成廢人，亦照例撫卹。他種規程如下：(一)正式教員確有受卹的權利，助教員及臨時教員不在此例。(二)教員服務五年以上，始有受卹之權利。若本人先充助教員，後充正教員的，則由充任正教員那年算起。(三)受卹的教員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解職原因為年老或身體虛弱。倘解職而謀他業者，概不在此例。(四)教員訂約之後，因罹傳染肺病，不得不解職者，亦與受卹金，不受以上各條之限

丹麥之鄉村教育

十

制。一五。卹金額以退職前五年。每年收入平均額為標準。以此數之三分之二為極限。據以上規程現行卹金額如左。

服務五年至七年

十分之一

七年至九年

十分之二

九年至十二年

十分之三

十二年至十五年

十分之四

十五年至二十年

二分之一

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六十分之三十一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六十分之三十二

三十年至三十五年

三分之二

教員身故，其妻得受丈夫卹金之一部份。其數額，為退職前五年，每年收入平均額八分之一。此例無論丈夫在服務時身故或退職後皆適用之。教員用之。教員之子不得受卹金。因據一八五六年丹麥政府法令。凡無依無靠的孤兒，皆由國家特設機關

，或特撥費教育。而歷來教員子女之教養，其經費是由學校或學務機關擔任管理的。

(七)校舍

丹麥鄉村學校之校舍構造，據一九〇〇年之法令，校舍必須寬敞明朗合於衛生的條件，教室必須寬大適宜，光線須充足從左面射入，空氣流通，天花板必須離地板十呎以上，教室之容積，必有四千至五千立方呎。每教室以能容三十人爲標準，各室宜有入出兩門，室內宜置木架抽斗之屬。每學生須佔有三方呎之地板。凡新建的校舍，須有室內操場，備有淋式之體操場 (Lime Washen) 各種器械，若有特別情形及房屋早已造成者必另有室外操場，以符此例。室外操場之面積，約六百二十五方呎，愈近校舍愈佳。地上鋪以數吋細沙，固定器械則豎立於場上，其他置於操場旁之儲藏室中。

校舍之衛生 關於清潔校舍之法令如下：(一)地板必須緊密堅實，加以油漆，遮以胡麻油布。須極力以禦潮濕。(二)教室於未上課前及退課後必通換空氣。(三)校中器具板壁每日須用濕布揩之。窗上玻璃，至少每星期揩一次。(四)地板每日揩一次，每星期以溫湯肥皂洗刷之。(五)廁所須保持十分清潔，排泄物時加掃除。(六)關於履行

以上各條之費用，由地方自治團體擔負之，教員及學務委員有監視以上條件是否能履行之責任。以普通情形而論，鄉村學校教員大都不服清潔校舍之勤務，常雇專役司其事。不過在求得蘭半島西部，人煙稀少之地，教員亦兼管校舍之清潔，地方自治團體給以相當之報酬。丹麥鄉村學校校舍之建築不但頗為美觀，對於衛生上實有裨益。如外面有時肺病流行，學校中受傳染極少，足以證明新式校舍會於衛生之一點。現在丹麥政府允担負建築校舍經費之一部分，以資鼓勵舊式校舍之改良重建。

(八) 經費

(一) 國家補助費 丹麥政府對於鄉村教育之補助須有相當之條件，須地方教育已辦有成效者，始允給補助費。故這種補助費亦可謂地方教育發達後的報酬。國家補助費中大部分為教員的薪金。如上面已述凡教員薪金，除基本數由地方支給外，後來增加之數皆為國家擔負。又教員卹金之半，亦由國家發給。又照一九〇八年之法令，凡地方自治團體因新建校舍而負債者，亦由國家每年給以補助，使其償債付息。但其數不得過四百五十郎。又學校之圖書館，及農村的夜學校皆由國家撥款補助。若經費窮乏之

鄉村，并由國家直接補助之。故國家補助費實佔學校經費之一大部分。

(二)省款補助費 一八一四年時已有省經常費，當時目的為補助貧寒之教員，其來源為省稅。教員自己所納之稅，及昔日校舍校地今已無用者售去之代價。至一八五六年教員補助費停止，此款移作各校補助費，現在來源為售去校址之代價罰金及省稅，由省學務局及省教育會管理。普通目的為補助地方之需要，以發達本省之內務。教員之一半薪金由此款支出。若用有餘資，并以補助夜學校。

(三)地方稅 學校經費之主要來源為地方稅，地方稅以地方團體及學區為基本單位，教育部及省學務局監督之。國家補助及省補助之多少，全視地方之征收及用途得當與否，如用途不得當，立受上官之制裁，如得當即受嘉獎，故無征收不均及濫用之弊。

(3) 丹麥的平民高等鄉村學校

(一) 沿革

十九世紀之中葉丹麥國民受歐洲新潮之激盪，猶如今日之中國，思想為之一變。對

河 南 教 育 公 報

於政治教育宗教等問題之研究極其注意。當時有葛冷佛(Bishop S. F. Grundtvig)及克兒特(Friesten Noeld)二人，實爲當時提倡新思想之首領。二氏痛恨當時政治之腐敗，民氣之不振，各種事業之廢弛，以爲非從事改良國民之心理，以增進其能力不可。而欲達此目的非提倡教育不爲功。二人同唱教育革命之論。以爲當時教育趨重文字不合實用，於個人及社會方面均無裨益，非根本改革不能救國。葛氏長詩文，善著作，除極力提倡教育外，又復翻譯多種外國書籍以餉國人，頗受當時社會之歡迎。葛氏嘗以其改良教育之說，游說丹王克立士登第八(King Christain VIII)王頗善其說，欲立一極大之國民高等學校於適當之地方，以爲改良教育之基礎。此事後爲教育總長所阻，未能現諸事實。未幾王死，事亦全行打消。然葛氏之著作，當時已風行，社會上信之者頗衆。一八四五年弗樂(Dr. Christain Flor)博士倡辦第一完全之國民高等學校在 Shelovis 省南部之樂亭(Roddings)地方。招農家之子弟入學，二年畢業，課程，以丹麥文，歷史，物理，農業；爲主。校中一切辦法，均遵葛氏之主張。此後幾年中以國人雖知採用葛氏方法建設學校，然終以社會紛擾不堪，辦學者亦無十分之良果。在

一八六四年，丹德之役起，丹麥大敗，丹人益知教育之重要，於是設立平民高等學校之聲浪傳佈全國。同時克特兒利用民氣，以發展其改良教育之志，與葛氏相謀，葛氏助其募捐，未幾即創辦學校，當初學生祇十五人，其教授法，用口講筆述，不用課本，其中課程有世界文，聖經，地理，丹麥文專為主要科目。克氏誨人不倦，不數年後成績大著，時人忌之者羣起攻擊，謂其教授法不合，事聞於政府，遣人察之。盡知其優點，乃大加嘉獎。後又為添設農場，以為其學生實習之地。於是國民高等學校之根本始定，自後學生數日益增多，其他各省咸設立此種學校，國民高等學校之制度不數年後即普遍全國矣。

（二）學校之地址

丹麥對於平民高等學校地址的選擇，頗引起人之注意，歷觀世界各國之高等學校大都設在城市之中，即使有設在鄉間者，或因有特別情形，而其數終屬寥寥無幾也，丹則反是，丹人心理中以為一國之中唯農民之智識為最難開通，並欲使大多數國民受較高等之教育，故國民高等學校皆宜設於鄉間，以便鄉民之子弟入學，故此種學校學

生大半爲農民之子弟，而來自城市者較少。

(三) 組織與行政

丹麥國民高等學校之行政與組織隨其宗旨而變遷，非各校皆然。故欲明其組織與行政，當先了然其宗旨。當時丹人對於平民高等學校，有二主張，一則主張但以造就普通國民爲止，宜更賦與特別之技能。葛氏主張前說最力。總言之，丹麥全國國民高等學校莫不有以下四條宗旨之一部或全部。其宗旨：(一)發啓國民之智識，(二)激勵國民之愛國心，(三)鞏固國民之宗教信仰心，(四)培養國民之職業能力尤注重農業。各校必先定其宗旨如何？然後定其行政之鵠的。

(四) 課程

這種學校內的課程，大別有兩種：一爲專重學理的；一爲兼務職業的。現在得政府承認的學校共七十九所，專重學理的四十八所，兼務職業的三十所。重職業的學校，其中分門頗多，如農業園藝土工木工等科。校中功課雖各科別不同，然體操唱歌遊戲三門，實爲各校公同重要科目。因爲學校從前任勞苦的職業，一進學校習於安逸不做

苦工，恐他日變爲孱弱之軀。故體操特別注意，每天至少有一點鐘之多，亦有兩點鐘者。昔日體操採用德國制，練習劇烈兵式操。八十年前，取法於德國瑞典的體操，更加以修改，另創一種新式的瑞典丹麥操，通行遍於全國。國內并有許多體育會由學生自己組織之，以冀促進體育。唱歌一課在丹麥課程中亦爲一重要科目，故國內人民皆習於唱歌，凡教員若無唱歌的技能，可以教兒童者，不能得教授的一席。故無論講演誦經莫不奏樂以示鄭重。講演時不取注入式取用啓發式。其餘功課以丹麥文，習字，算學，圖畫爲常課。其他如測量地理，化學，衛生，自然學亦列入課程。手工，家庭經濟學，女子學校中有之。古代經學在這種學校，不列入課程，因其高深難懂，如列入課程時間太不經濟也。丹麥宗教的主義，偏重於獨斷，故不列入教科。惟本國宗教歷史中，略爲論及之。外國語祇有英德兩國語言，因丹麥與英德兩國在商業上有密切的關係。算學佔功課的小部份，僅教授其中之適於實用者。歷史爲講演材料，在校中三分之二的時間，都費於此。其用意爲教以文化文學種族等歷史，使人人皆能領略世

界大勢 各校都注重學生思想判斷諸能力，使其畢業後得自由適應社會的需要。

(五) 修業時期

最初國民高等學校，規定二年畢業，乃農家子弟之入學者甚少。即使入學，他每年的功課不能完全結束，細考原因有二；一為農民子弟與他種職業不同，一年中有農忙時期，須其子弟輔助田作。若其子弟二年長時在校，則有影響於其職業。因是而不能供給學費等情形。一為使勤勞之青年，二年長期在校，祇習於室內工作，畢業後再令其從事於農業，恐不能吃荷鋤赤足之苦。是其在實際上者道兩種重大原因。農民大都願送其子弟入學，當時教育家有鑑於斯。遂改二年之長期學校為冬夏二期學校，並男女分教，冬期為男生，受業期五個月；夏期為女生，受業期為三個月。如是則農民的子女，得利用其農閒時間入學。由此學生人數逐日增加。及畢業後亦樂於田事，無避畏勞苦之弊。在校中所得皆為理論，在田中時引用其理論，故此校改組後，不僅能除去以前種種弊病，並能得理論與實習並重之益也。

(六) 學生人數增加之速度

自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一三年，丹麥設平民高等鄉村學校，共有一百十五所，後停辦六十六所。在一九一三年統計，共存在者有七十九校，全國學生入平民高等鄉村學校，自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六年，男學生有三十四人，女生祇有六人，到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間，男學生共有六千九百三十六人，著名學校如利決拉斯鮑格地方學校，冬期班男生有一百二十五人，至一百四十八人，夏期班女生二百人，利希兒地方平民高等鄉村學校無論冬期班夏期班，每次招生必以二百人為度，其逐年增進之速度列表如左。

自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一二年丹麥平民高等學校及地方農校學生之平均數

四月一號至三月三十一號	平民高等鄉村學校		地方農校		合計	農校學生之百分數	鄉村學校學生之百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844-1846	34	6	0	0	40	0	100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教育廳

11+

1846-1851	20	14	34	43	2	44	75	36	41
1851-1855	135	29	154	61	4	63	229	23	18
1856-1861	209	35	244	73	1	75	320	24	14
1861-1865	391	65	455	89	2	91	487	19	16
1865-1871	1,320	371	1,691	185	7	193	1,394	10	22
1871-1875	2,060	1,038	3,098	153	2	155	3,253	5	34
1875-1881	2,182	1,242	3,424	349	12	361	3,785	10	36
1881-1885	2,151	1,424	3,575	443	13	451	4,026	11	40
1886-1891	2,180	1,587	3,767	418	22	500	4,276	12	42
1891-1895	2,525	2,189	4,815	516	49	569	5,374	13	45
1895-1901	2,732	2,612	5,344	249	6	855	6,199	14	49
1901-1905	3,249	3,333	6,282	1,083	43	1,126	7,403	15	48
1905-1911	3,355	3,153	6,508	1,175	156	1,331	7,869	17	48
1911-1915	3,499	3,196	6,695	1,107	90	1,197	7,886	15	48
1915-1927	3,273	3,256	6,529	1,015	106	1,121	7,660	15	50

1907—1908	3,119	3,023	6,142	1,060	129	1,189	7,331	16	49
1908—1909	3,388	3,227	6,615	1,129	173	1,302	7,917	16	49
1909—1910	3,541	3,147	6,688	1,309	181	1,490	8,178	18	47
1910—1911	3,603	3,104	6,707	1,361	189	1,550	8,257	17	46
1911—1912	3,712	3,227	6,939	1,450	199	1,649	8,595	19	46

觀右表可知丹麥自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一二年平民高等學校學生數之增加。然一事須注意，丹麥在一九一二年共有平民高等學校七十九校，全國平民高等學校學生共計六千九百三十九人，平均每校祇有學生八十八人。一高等學校祇有學生八十八人，較之美國英國相去甚遠，然要知丹麥在歐洲乃一蕞爾小國，彈丸之地，以其地土與人民為比例，恐其教育發達之程度凌駕乎各國之上矣。

(七) 鄉村學生與城市學生之比較

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平民高等學生，祇有百分之六來自城市，其餘都是鄉民子弟，學生少者二十多人，平均有八十八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四為中等農家子弟，百分之二

十係下等農家子弟。百分之十係城中工程師之子弟。百分之三為傭工子弟。其餘則來自各處。學生之百分之十能自營生活。百分之三學生受政府之津貼。

(八)學生之年齡

該種學校學生百分之一為十六歲以下。百分之六為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百分之八十為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百分之三為二十五歲以上。學生之經歷有七十五分之一為拉丁學校肄業生，其餘大都卒業國民初等學校者。

(九)學生之用費

此點頗有研究之價值。丹麥平民高等學校學生之如是發達，推其原因，實由於學生所費省儉所致。學生所繳費，皆由國民學校及地方農校聯合會 (The Association of

Folk High School and Agricultural School) 所定。一九一三年規定冬季班(自陽曆十月至三月)男學生一人只繳膳費及寄宿費一百二十五克羅納，學費五十克羅納。夏期班三個(五月至七月)月，女學生一人，只繳膳費及寄宿費五十一克羅納，學費四十七克羅納。此外又納書籍費十克羅納，醫藥費二克羅納。統計男學生一人冬季五個月共需

一百八十七克羅納。女學生一人夏季三個月共需一百〇八克羅納。

(十) Årskov 地方平民高等鄉村學校學生每日生活狀況

下面所述 N.S.K. 高等學校學生生活之狀況，雖不能代表所有高等學校，然大概情形，亦可見其一斑，該校校長 N. E. 及其夫人對於校務非常熱心，故該校聲譽卓著。

該校每日晨七時起身，起身後，學生自己整理被褥，打掃臥室，整衣洗臉。七點半起全體學生入膳堂飲咖啡。堂內陳列長桌，出入時用膳時秩序頗齊整，此後有一早晨祈禱，此事參加與否，聽人自由。祈禱時校長夫人 H. H. Ingeborg Appel 奏鋼琴，學生和唱讚美詩。八點鐘上第一課，全體學生聚在一大教室內，在演講以前，須唱歌四五次，為平民高等學校特別的色彩。所唱之歌詞，大都為 Grundtvig, Richardt, Bjornson 諸人所作，每日演講之題不同，演講人亦無一定。或 Marnis Kristensen 講授語言學，或 Poulla Cour 教授講授數學歷史，或 Ludvig Schrodter 講 Norse 神話及古代英雄傳。講畢學生急奔沖出教室至運動場，九點鐘全體學生着運動衣服。運動教員時引起學生的敏銳注意。全體操過 Setting-up exercise，後分成數隊自由運動。

，運動後入澡堂洗浴，浴畢即用早膳。十點半全體學生咸集大教室內，在此時或校長 Appel 講授饒有興趣的自然科學，或 La Cour 教授講數學中歷史的方法 (Historie method in mathematics)；或 Axelsen 演講近代史。此課以後學生分入各特殊教室，分班學習會計，手工，衛生，歷史，地理，至下午二時退課。二時午膳，食品大都是蔬菜菓子牛肉，湯等，品質新鮮佳美。在該校內有一烹調部，由校長夫人教授之。午膳後直至三點二十五分無課，學生大都從事於課外運動。在三點二十五分全體學生集於健身房，Nutsborn 老教授，手執指揮棒，教授音樂。四點至五點男學生上丹麥文或德英國文，女學上體操班，由校長夫人指導之。六點鐘全體學生再聚集在大教室內，為一日之最後聚會，聽講歷史，或 Fenger 教授演講丹麥歷史，或 Appel 校長教授歐洲歷史，或 Schroder 教授講 Grundtuis 的國家哲學思想。綜觀其一日之功課，對於音樂體育歷史非常注意，其教授法則注重講解，不注意於課本其功課亦無一定之排列，功課分節亦與各國異趨。讀其記載使吾人想像中覺其學校另具有一種活潑之印像，這種學校制度個人以為頗有研究之價值。因中國亦一鄉村之國家也。欲謀中

國教育之普及，鄉村教育如何普及，誠為普及教育之大問題，中國國情與丹麥相彷彿，他日研究鄉村教育，可借鑑於丹麥也。

(十一) 政府津貼學校經費

平民高等學校，無論其為私辦或公辦（即平民高等學校聯合會籌款設立）必至生徒繁盛，成績可觀，然後可得政府之補助，補助方法有兩種，一則直接補助學校經費，一則津貼學生學費，補助學校則視其預算表定之，學生每月津貼費多少，視其情形而後定，凡學生欲得津貼，須填寫經歷，家世，住址，使政府得以調查其品行，確係純正而家貧者，方有津貼。學校欲受政府補助亦有定章，凡學校有可觀成績在二年以上者，方得承認。且二年之中，必須有全年在校肄業學生十八人以上，半年者二十人，三個月者四十人，且學生年齡不可在十六歲以下，即男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亦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年齡不及格者概不列入。

(十二) 其他鄉村學校及鄉村教育機關

(一) 地方農業學校 (Local Agricultural School)

該種學校直轄於政府。其主旨，為養成專門農業人才。教授之課程，以各校之情形而異，或偏畜牧，或偏栽種，蓋因地制宜耳。其大概課程，為丹麥文，物理，化學，土壤學，灌溉法，輪栽法，肥料學，數學，農業史，圖畫，森林學，裂殖菌學，機械學，農學建築，農業經濟，畜牧學，家畜進種學，家畜品評學，家畜病理學，飼養法，酪術，酪場筆記，體育等等。

(二) 小農夫學校 (School for Farmers and Holders)

此校大概以實用為主旨，專為農民範學之所。使其稍得學識，以救其經驗之不及，其課程除主要之農作外，並注意於養蠶養兔養鷄諸法。

(三) 家政學校 (School of Household Economics)

此校專為婦女而設，以增加其理家政之智識，分農民之負擔，增加鄉村家庭之幸福為宗旨。課程有淺近之物理，化學，飼養法，飼料，價值，家畜管理，家庭經濟，家庭簿記，家庭園藝，家庭衛生烘製食物法，紡織，刺繡等。

(四)講習所

此校爲普通知識速成之所，使農民在短時期內得普通知識，授課均用講義，因入學者程度頗低，故教師必宏才善化者始能充之。

